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詹子欣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

被告 戴俊傑

上列被告戴俊傑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振謙

法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